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联证券字（2015）第123号

致：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本所律师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2015年11月20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于2015年12月7日上午11时在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43号院中航广场2号楼11层举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股东大会作记录，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

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董事会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止到2015年11月27日股份转让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7人，代表股东65名，代表股份84,131,48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7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本所律师的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同，没有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及一名监事进行了清点，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股东大会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签署，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签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

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现行章程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　涛　　经办律师：孙东辉

秦　颖

2015 年 12 月 7 日

（本页为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市国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2015 年 12月 7日